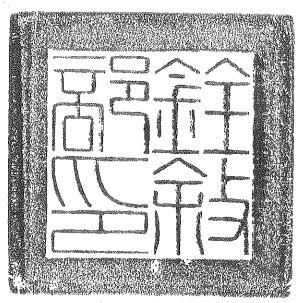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2, 7, 2.4 **銓敘部 令** 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期間,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,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本部民國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、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、86年8月5日86台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、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及歷次函釋(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),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,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者停止適用;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者,仍照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

員月刊社 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猴哲深

